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镀锌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镀锌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冷轧总厂、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 1#镀锌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内；

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对加热炉整体改造；锌锅适应性改造；更新气刀、光整机、后处理段以及静电涂油机、电气控制系统；改造镀后冷却系统；改造出口检查段；新增出入口智能化装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冷轧总厂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17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部局马环审〔2020〕235号批复，2020年7月底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底主体工程建成，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全线基本贯通，2021年2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改造内容，包括：对加热炉整体改造；锌锅适应性改造；更新气刀、光整机、后处理段以及静电涂油机、电气控制系统；改造镀后冷却系统；改造出口检查段；新增出入口智能化装备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碱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加热炉使用焦炉煤气燃烧产生废气、辊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含铬钝化剂中的铬酸雾。碱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通过碱雾喷淋塔采用湿法喷淋净化进行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对氮氧化物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含铬钝化剂中的铬酸雾依托原有的一套铬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辊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依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4月28日发布的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附件3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界定，本项目各工序均满足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带钢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碱性废水、含铬废水，本次技改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碱性废水通过单独管道排入301水处理站碱性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通过单独明管排入301水处理站重金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原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不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进行降噪，本次更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机油、锌渣。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固废类别，原有危废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机油均由马钢资源公司进行收集，一般固废废钢由马钢资源公司回收利用，锌渣收集后在锌渣暂存区暂存，再由马钢仓配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7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1-0025，MGHY-DQ-2021-0035，MGHY-FQ-2021-0541，MGHY-FS-2021-0490，

MGHYWT-FS-2021-05-0492, A2200452500125), 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颗粒物 $0.48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81\text{mg}/\text{m}^3$, 铬酸雾 $0.0183\text{mg}/\text{m}^3$, 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镀锌线 1#加热炉、1#镀锌线 2#加热炉, 1#镀锌线铬酸雾排口, 1#镀锌线酸雾废气排口, 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的要求,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中附件 2 轧钢热处理炉基本含氧量 8% 的要求, 对 1#镀锌线 1#加热炉和 2#加热炉进行折算。折算后各污染物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

冷轧总厂南区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最大值为 63.4 dB (A) , 夜间最大值为 54.0 dB (A)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301 水处理排口 pH 值 7.52, 悬浮物 $1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39\text{ mg}/\text{L}$, 石油类 $0.18\text{ mg}/\text{L}$, 总锌 $0.121\text{ mg}/\text{L}$, 301 车间排口六价铬 $0.011\text{mg}/\text{L}$ 、总铬 $<0.03\text{mg}/\text{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六价铬 0.022mg/L，铬<0.03mg/L，锌 0.197mg/L，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V类的限值要求。

6、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六价铬 <0.5mg/kg，铬 46 mg/kg，锌 234 mg/kg，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项目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全球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